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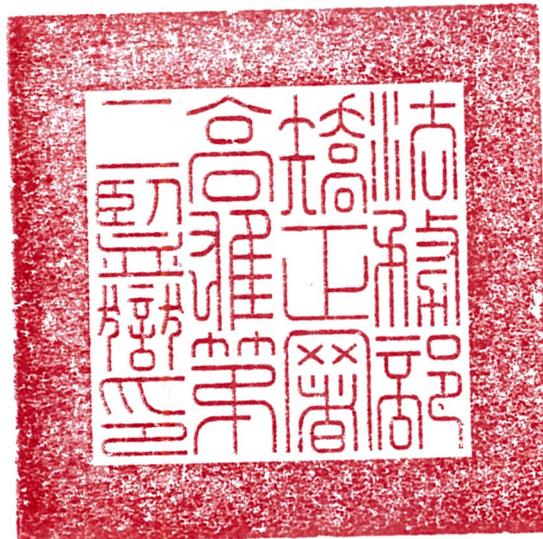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二監戒字第11508005970號

附件：收容人出監待領金及待領物品未領名冊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（含合署辦公高雄看守所）待領金及待領物品1批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80條至82條、羈押法第72條至第7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（含合署辦公高雄看守所）114年9至12月份出監（所）收容人有待領金及待領物品1批未領回，請出監（所）之收容人本人於1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本監戒護科保管領取。
- 二、收容人已死亡者，請繼承人攜死亡證明書依公告事項一辦理。
- 三、自本公告日起，於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後仍未申請發還者，該收容人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，予以歸屬國庫、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典獄長 陳憲章

第1頁 共1頁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收容人出監待領金及待領物品未領名冊

呼號	姓名	出監日	保管金	勞作金	待領金合計	保管物品
4396	張○琨	114/09/12	0	182	182	0
0514	羅○國	114/09/19	91	0	91	1
0387	李○國	114/10/23	62	0	62	1
4345	陳○宏	114/10/31	67	0	67	0
4231	郭○同	114/10/13	37	0	37	0
3052	李○德	114/10/26	37	0	37	0